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〔2018〕55号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召开楚雄州 2018 年 供水交流会的通知

楚雄州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楚雄州供水管理水平，增强楚雄州供水行业的凝聚力，经协会与副理事长单位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商议，决定在永仁县召开楚雄州 2018 年供水交流会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（15 日 14:30 报到）
- 二、会议地点：永仁县大酒店
- 三、会议内容
(一) 应对水源水质变化 保证永仁供水安全；
(二) 规范管理水厂 保证供水水质；

- (三) 抄表业务外包带动营销管理迈上新台阶;
- (四) “三供一业” 供水项目改造经验交流;
- (五) 供水营销流程化管理的目的和意义;
- (六) 低投入自控系统在水厂生产工艺的应用探讨;
- (七) 现场开展混凝搅拌小样试验;

四、参会单位

邀请楚雄州水务局、楚雄州发改局、永仁县人民政府、永仁县水务局等部门领导; 楚雄州各会员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。

五、会议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会的原则, 反对铺张浪费。

六、会议费用: 500 元/人 (含食宿、会务费)。

请各参会单位将报名回执表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报送永仁县自来水厂办公室, 以便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: 胡雅洁 13887891626

电 话: 0878-6712473 (传真)

邮 箱: 1915908258@qq.com

特此通知



省水协楚雄州 2018 年供水交流会议回执表

单位盖章:

填送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	性别	民族	电 话	备 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单位名称	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	
地址、电话							
开户行及账号							

备注: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(2017年第16号)》开具发票是必须填写购买方“纳税人识别号”,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, 并与回执表一起报送